



FATF 發布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主旨：有關『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交易通知。

依據防制洗錢及反恐交易規定：

- 一、屬『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本社無法受理您的申請。
- 二、屬『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本社將持續監控帳戶交易性質。

A.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NO.	國別	國家代碼
1	北韓	KP
2	伊朗	IR
3	緬甸	MM

B. 『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

NO.	國別	國家代碼
1	阿爾及利亞	DZ
2	安哥拉	AO
3	玻利維亞	BO
4	保加利亞	BG
5	喀麥隆	CM
6	象牙海岸	CI
7	剛果民主共和國	CG
8	海地	HT
9	肯亞	KE
10	科威特	KW
11	寮國	LA
12	黎巴嫩	LB
13	摩納哥	MC
14	納米比亞	NA
15	尼泊爾	NP
16	巴布亞紐幾內亞	PG
17	南蘇丹	SS
18	敘利亞	SY
19	委內瑞拉	VE
20	越南	VN
21	英屬維京群島	VG
22	葉門	YE